收婚姻稅?國民年金懲罰婚姻! 陳國樑/政大財政系教授 23 April, '23

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主要內容為老年年金,屬世界銀行所倡議之「多支柱老年經濟保障架構」中,第一支柱的基礎公共年金;保險給付確定,目的在提供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經濟保障。納保對象主要為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,在國內設有戶籍,且沒有參加勞、農、軍或公教保險的國民。在財務結構上,採隨收即付的社會保險方式經營。

惟目前國民年金保險保費分擔比率之設計,被保險人會因婚姻關係之有無,而蒙受自行負擔比率之差別待遇,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,有如徵收「婚姻稅」,懲罰婚姻、有害家庭的組成。以下說明簡中原因。

按目前月投保金額(19,761元)與保險費率(10%)計算,每月保費為1,976元。 對於一般民眾,自付比率為60%(1,186元)、政府負擔比率為40%(790元)。 然對於屬「經濟弱勢」之被保險人,國保有減輕自付比率之設計,以實踐社會保 險應具有之促進重分配效果。

具體而言,被保險人為符合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之低收入戶者,保費全數由政府 負擔;為中低收入戶者,自付比率為 30%(593 元)、政府負擔比率為 70%(1,383 元)。

又,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但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門檻 1 者〔註〕, 自付與政府負擔情形,比照中低收入戶;雖達門檻 1、但低於門檻 2 者〔註〕,自 付比率為 45% (889 元)、政府負擔比率為 55% (1,087 元)。

由以上討論可知,隨被保險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的上升,自付比率從最低之0%(低收入戶)、上升至30%(中低收入戶與低於門檻1)、再上升至45%(低於門檻2),最後來到最高之60%(一般民眾)。以自付比例乘上保險費率,我國國民年金保險,被保險人之「有效費率」,實可分為:0%、3%、4.5%以及6%,共四級。

由於有效費率之適用,決定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每人每月金額,因此在婚後,夫妻所得合併計算下,會發生相較於婚前單獨計算,被保險人之有效費率上升。

以筆者一位學生的情況,進一步說明。夫妻兩人於婚前均獨立生活。女生在一般

公司工作,參加勞保。男生於博士班就讀,在大學擔任「學習型」兼任助理、並未參加勞保,是國保被保險人;有效費率為 3%、每月應繳納之保費為 593 元。兩人婚後,以兩方所得合計平均分配,仍就讀博士班之先生的有效費率,驟升至 6%、每月應納之國保保費為 1,186 元,整整增加了一倍!

此外,根據《國民年金法》,保險費及其利息,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,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。如果先生未依規定繳納保費,主管機關可以命令太太限期繳納。如經催繳後仍不繳費者,可對太太施以連續、金額遞增的罰鍰處分,甚至可對太太強制執行扣薪。(有關此一謬誤,於本月21日《聯合報·名人TALKS》之〈國民年金保費連坐 懲罰婚姻〉一文,有所討論。)

婚姻並非經濟生產行為,一般而言,夫妻收入並不會僅因婚姻而增加,是以上述筆者學生的情形,並非特例。國保以夫妻總收入計算每人平均的規定,一旦使被保險人之有效費率上升,即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,而為保費自行負擔之差別待遇。

應特別強調的是,雖然被保險人之有效費率上升,但保險基金並未獲得額外保費收入之挹注。上述案例中,雖然先生每月多繳納了 593 元,但由於政府負擔從1,383 元變為 790 元、等額減少了 593 元!因此,保險基金之保費收入,一塊都沒有增加;等同是就婚姻關係的存在,每個月對夫妻開徵「婚姻稅」,以此稅收來支應在婚前,原本是由政府負擔之保費。

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;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庭,「人可以食、鮮可以飽」,如果不符合自行負擔減免的條件,國保保費會是一筆不小的負擔。國民年金保險保費,於婚前由個人自付之比率,如無充分之論述,不可因婚姻關係而加重。

〔註〕:按今年度適用標準,門檻 1 為:最低生活費之 1.5 倍 (28,519 元)、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 (23,513 元);門檻 2 為:最低生活費之 2 倍(38,026 元)、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(35,269元)。